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31150315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问题与对策：我国环境法庭建设研究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 Court

王亚楠

指导教师姓名：朱晓勤 教授

专 业 名 称：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0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0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容摘要

在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下，环境纠纷不断增多，并愈发复杂。为更好地配合环保部门的行政执法，满足公众环境维权的需要，我国一些地方建立了专门的环境法庭，为破解环境法律、法规实施中面临的困局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不过，我国环境法庭只是地方推进，尚缺乏一定的制度支持，运行中暴露出诸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成为推动环境法庭建设，促进我国环境司法救济真正形成的必然要求。

本文分为四章。

第一章为“环境法庭概述”。首先分析了环境法庭的基本特征和设立意义，并对其予以界定；继而，从环境法治、司法专业化两个层面阐述了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理论依据；最后指出设立环境法庭符合环境形势的严峻性、环境执法的局限性和环境诉讼的特殊性等现实需求。

第二章为“我国环境法庭现状分析”。在对我国环境法庭的设立状况及其办案情况考察的基础上，分析我国环境法庭建设在自身机制、制度保障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

第三章为“外国环境法庭的考察和借鉴”。这部分考察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瑞典的专门环境法庭，对其各自特点、功能、管辖范围以及诉讼程序规则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在总结三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即环境法庭的建设需要有专门的裁判机制为基础，完善的法律制度为保障。

第四章为“推动我国环境法庭建设的建议”。这部分从环境法庭自身机制的改进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两个方面为推动环境法庭的建设提出了建议。首先，通过补足机构缺位、合理界定受案范围、优化人员配置等内部改进，确立并强化环境法庭在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中的地位，为推动其建设奠定基础；尔后，从实体法、程序法两个层面分别对环境责任法律制度和环境诉讼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为环境法庭建设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

关键词：环境法庭；环境责任；环境诉讼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Under the increasingly rigorous environmental situation, China has set up several specialized environment courts in some regions to address the complicated legal issues presented by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The creation of specialized environment courts not only makes up for the limitations of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but also meets the public's demands for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Howeve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opera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owing to their locality and lack of institutional support. Th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 cour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nvironmental judicial relief mechanism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se issues.

This dissertation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about the summarization on the environment court. This chapter giv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environment court according to its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t first. Then it clarifi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from the aspect of environmental democracy and the specialization of justice. Lastly, this chapter points out it is essential in practice for China to establish environment courts due to the grimness of the environmental situation, the limitations of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and the specificity of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Chapter two is about the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By examining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 courts in China, this chapter summariz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ir construction,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s of their own mechanism and the related legal security systems.

Chapter three is about the survey on foreign environment courts and some references. This chapter reviews the environment courts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Sweden. On the basis of studying their features, functions, jurisdictional limit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it conclud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 courts needs a special judgement mechanism, as well as perfect legal systems.

Chapter four is about the suggestions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This chapter makes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China's environment courts by improving their own mechanism and the related legal systems. First, to lay a foundation for the further construction needs to establish and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environment courts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judicatory protection mechanism by some internal improvement. Next, to provide the essential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needs to improve both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 Court;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环境法庭概述	2
第一节 环境法庭的产生与界定	2
一、环境法庭的产生.....	2
二、环境法庭的界定.....	3
第二节 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理论依据和现实需求	4
一、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理论依据.....	4
二、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现实需求.....	6
第二章 我国环境法庭现状分析	11
第一节 我国环境法庭的现状	11
一、我国环境法庭的实践.....	11
二、环境法庭办案情况分析.....	13
第二节 我国环境法庭建设存在的问题	17
一、环境法庭的数量较少.....	17
二、环境法庭的管辖缺乏规范性.....	18
三、环境法庭的人员配置缺乏专业性.....	19
四、环境法庭的案源不足.....	20
五、环境法庭缺乏必要的制度支持.....	21
第三章 外国环境法庭的考察和借鉴	29
第一节 外国环境法庭的考察	29
一、澳大利亚土地与环境法庭.....	29
二、新西兰环境法庭.....	30
三、瑞典环境法庭.....	31
第二节 外国环境法庭对我国的借鉴	32
一、以专门的裁判机制为基础.....	32
二、以完善的法律制度为保障.....	32

第四章 推动我国环境法庭建设的建议	35
第一节 确立并强化环境法庭在环境司法机制中的地位	35
一、环境法庭机构缺位的补足	35
二、环境法庭受案范围的合理界定	37
三、环境法庭人员配置的优化	38
第二节 完善我国环境责任法律制度	39
一、环境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	39
二、环境行政责任制度的完善	40
三、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的完善	41
第三节 完善我国环境诉讼制度	43
一、环境诉讼基本制度的完善	43
二、环境诉讼程序保障制度的完善	44
三、环境诉讼司法保障制度的完善	46
结 语	48
参考文献	49

Section 3	Environment Court of Sweden.....	31
Subchapter 2	References to Foreign Environment Courts	32
Section 1	To Create a Special Judgement Mechanism as Foundation.....	32
Section 2	To Improve Legal Systems as Guarantee.....	32
Chapter 4	Suggestions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Environment Courts	35
Subchapter 1	Establish and Strengthen the Position of Environment	
	Courts in Chinese Environmental Judicatory Mechanism	
	35
Section 1	Complement to the Absence of Institutions	35
Section 2	Reasonable Definition of the Jurisdiction.....	37
Section 3	Improvement of the Staffing	38
Subchapter 2	Improv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39
Section 1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	39
Section 2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System.....	40
Section 3	To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Tort Responsibility System.....	41
Subchapter 3	Improv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System	43
Section 1	To Improve the Basic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43
Section 2	To Improve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s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44
Section 3	To Improve the Judicatory Safeguards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	46
Epilogue	48
Bibliography	49

引 言

近年来，我国环境形势日益严峻，公众环境意识普遍增强，环境投诉逐年增多。然而，我国解决环境纠纷重行政、轻司法，重处罚、轻预防的做法并未改变，司法救济途径相对滞后，环境诉讼案件数量并未出现相应的增长，环境犯罪未被依法追究，受害者的环境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的情况大量存在。

2007年11月20日，我国环境司法保护走出了探索性的重要一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成立。^①后无锡、昆明、玉溪等地也相继成立了专门的环境法庭，对环境司法进行有益的探索。环境法庭对环境案件实行专业化审判，有助于环境判决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生态效果的统一。首先，环境法庭实行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的审判模式，优化整合了审判资源，强化了环境审判职能，可以有效遏制环境侵权、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纠正环境保护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其次，环境法庭拥有统一的司法管辖权，形成环境案件专属管辖的格局，有利于法院排除地方保护，独立审判，确保司法公正；再次，环境法庭的设立必然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最后，环境法庭通过案件审理，可生动有效地起到提升公众环保观念、信任环境法律制度、增强环境司法权威的作用。

环境法庭在国外已有诸多实践，其中，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新西兰与瑞典的环境法庭较为典型。我国目前只有个别地方法院设立环境法庭，属于地方推进，实践先行，司法操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尚未实现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与国外的环境法庭相比，在设立的规模性、规范性以及审判经验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审视我国环境司法机制的现状，实事求是，在充分认识设立环境法庭积极意义的基础上，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对其完善进行有益的探索，从而推动环境法庭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实施，加快我国环境问题司法化救济的真正形成，促进中国的环境治理真正走向全新的拐点。

^① 蔡方华. 环境法庭试水是环境治理的“拐点”？[N]. 北京青年报，2007-11-22(3).

第一章 环境法庭概述

第一节 环境法庭的产生与界定

一、环境法庭的产生

面对纷繁复杂的环境问题和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环境保护已然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在各国解决环境纠纷、保障环境权益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和环境纠纷的愈发复杂，环境纠纷行政处理方式的现实障碍逐渐增多，^①国内外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地反映在环境司法领域。

环境司法作为法院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环境法运用于环境案件的处理，并在处理过程中进行法律监督的法律活动，是环境法实施的重要方式。基于环境问题的群体性、潜伏性、积累性、流动性、复合性、专业性等特点，环境纠纷司法救济机制要确保高效、有力地运行，就必须有专业化、专门化的诉讼机制和审判组织与之相配套。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为环境纠纷诉讼提供组织保证，成为新环境形势下环境司法机制创新的客观要求。^②

环境法庭设立的先驱者是 1980 年成立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与环境法庭（以下简称“土地与环境法庭”）。当时，新南威尔士州的环境和规划事务涉及诸多不同的、相互独立的法律规定，并由不同的法院和行政法庭管辖，而各机构管辖权在很多领域相互重叠或交叉，造成法律实践中的混乱无序。为杜绝这种管辖混乱，新南威尔士州成立了土地与环境法庭，对环境和规划事务实行专属管辖。^③目前，成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已经成为许多国家为强化环境保护所采取的一个通行做法。据不完全统计，除了澳大利亚，瑞典、新西兰、美国、孟加拉国、科威特、坦桑尼亚、南非、巴基斯坦、菲律宾等国也都设立

^① 如环境污染通过寻租取得宽宥现象的滋生和“环保风暴”、“流域限批”等措施行政效力不足问题的显现等。参见杨华. 环境法庭设立的应然性和实然性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 2009, (3): 190.

^② ROBERT V. Percival.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 Virginia Environmental Law Journal, 2007, (25):28.

^③ 丁晓华. 澳大利亚的土地和环境法院[J]. 法治论丛, 2005, (2): 134.

了环境法庭。2007 年底，为破解“两湖一库”^①水污染诸多问题因行政区划、隶属关系不同，而造成环境执法难的困境，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和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正式成立，最先迈出了我国环境审判专业化和专门化的重要一步。

二、环境法庭的界定

（一）环境法庭的基本特征

环境法庭作为环境司法机制中环境案件的专门审判机构，是环境诉讼合法、高效进行的基本组织保证。各国环境法庭因其本国特点而具体不一，但大体都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环境法庭属于司法机关，是根据环境案件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依法设立的审判机构。其职责在于借助司法权威和自身专业能力，以合法的程序机制为基础，对环境案件进行专门、集中审理，以保障环境权益的实现。它以迅速救济环境侵权受害人、有力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及时纠正环境保护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为直接目的，以减少环境破坏，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为最终目标。

第二，环境法庭的专业性包括法律性和一定的环境科学技术性。为确保环境案件的审判质量，审判工作势必借助一定的环境科学、环境管理、环境工程等方面的知识。与之相应，环境法庭的人员组成、审判规则、司法审查标准、调查取证规则等都与环境专业性和技术性相关联。

（二）环境法庭设立的意义

第一，设立环境法庭，可以更好地保证环境案件判决的高效性和公正性。基于环境问题的特殊性，环境法庭对特定地区的所有环境案件实行集中审理，为环境纠纷提供更为快速、高效、廉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能够尽量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更好地保证环境案件判决的公正性。环境法庭的公正裁判还可以增强人们对环境法律、法规的信任，使公众愿意接受并且主动履行环境案件的判决，既维护了环境司法的权威，又节约了环境案件判决的执行成本和

^① “两湖一库”指贵州省境内的红枫湖、百花湖和阿哈水库。

环境行政监管的费用。^①

第二，设立环境法庭，统一环境诉讼案件的司法标准，形成环境案件专属管辖的格局，有助于克服因涉及受害人较多、环境专业知识要求高、受害人无法举证等原因引起的诉讼困难，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拓展环境纠纷司法救济的途径。

第三，专业化的环境审判机构是惩治环境污染的基本组织保证。在环境法庭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目前环境污染诉讼所遭遇的起诉资格、损害事实认定、赔偿标准等“瓶颈”可以逐渐得以解决。设立环境法庭还有利于环境事故的责任追究，促进一些重大污染问题迅速得到专业化的解决，使受害人得到切实赔偿。

第四，设立环境法庭，加强环境的司法保护，能够有效弥补环境行政执法的局限性，对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效力不足起到促进作用；并可以强化与行政手段的协同性，完善环境纠纷的解决机制。尤其是在目前我国，环境司法保护的集中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直接缓解环保部门“环保风暴”、“流域限批”等措施应对环境问题的有限性。

此外，专业化的环境审判可以生动有效地提升公众的环境法律意识，促进环境司法的强化与优化，司法的独立性、普遍性、统一性和权威性会对环境问题的解决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第二节 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理论依据和现实需求

一、我国设立环境法庭的理论依据

（一）设立环境法庭符合法治的要求

首先，设立环境法庭于理有据。从理论上讲，国家法律可以规定国家审判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不同种类和形式的内部机构，即使是传统上没有的类型和形式。其次，设立环境法庭于法有据。设立环境法庭在我国有法可依，符合法治的要求，是环境法治的重要体现。第一，在法律架构上，人民法院已

^① DARCEY J. GOELZ.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s a Specialized Court the Solution?[J].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2009, (18):174.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